

普宁市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主管 部门	社保股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0		下属二级单位数	2	
预算整体情况	财政支出分类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44.94		财政拨款	15044.51	
	项目支出	14399.57		其他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落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优抚对象、军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等人员待遇；按规定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和光荣院管理。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拥军优属	春节、八一拥军、常态化走访		155.34	
	2	创建70-100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创建70-100人村级服务站		210	
	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按标准发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和节日补贴，缴纳医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		1685.74	
	4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795	
	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113	
	6	发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优抚对象补贴	按标准分类别每月发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优抚对象补贴、组织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8852.79	
	7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按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05.8	
	8	军休人员医疗	军休人员医疗		7	
	9	优抚对象医疗	缴纳重点优抚对象职工医保和临时医疗救助		228.9	
其他需完成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基层专职人员社保缴费		546	
	2					
	3					
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贴人数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贴人数	=	11000	人
	质量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每月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每月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	100%	
	成本指标	创建70-100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费用	创建70-100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费用	≤	4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结余率	资金使用结余率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维护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	保持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周围生态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周围生态	=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	推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	=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优抚对象满意率	≥	90%	

填报要求：1. 本表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据；2. “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低于50字；3. “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